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MUST/21/101/SA/N

重要通告

內地學生辦理澳門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之特別提醒

致全體內地學生：

本處已於2021年11月20日完成帶領新生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，除極少數新生未前往辦理外，皆已完成該申請手續。

現對所有內地學生作出以下提醒：

1. 內地學生於澳就讀，所持證件簽注首次入境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，否則將面對「逾期逗留」之後果，根據新法“第16/2021號法律”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規定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逾期逗留，每逾許可期間一日或不足一日，科澳門元五百元至八百元的罰款，但以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為限；嚴重及指定期限內重犯者，將被定為「非法移民」及兩年內不得留澳。
2. 舊生可延續2021/2022學年之申請，直接帶備所需證件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，但具體續期時間以學生所持之“往來港澳簽注(逗留D)”之出境有效日期為依據；如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已批核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者，應於12月31日前，透過治安警察局在澳門所設的自助服務機領取申請結果，無需再到出入境大樓輪候辦理。
3. 新生 (已辦理申請手續) 必須於居留及逗留事務廳所發出之 通知書 所載指定日期帶備該通知書及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前往該廳完成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。如欲查詢有關申請進度，可登入治安警察局網頁之<<外地學生之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申請進度查詢系統>>(<http://fsm.gov.mo/psp/stdquery>)。如申請已獲批准，便可在通知書所載指定日期前，透過治安警察局在澳門所設的自助服務機領取申請結果，無需再到出入境大樓輪候辦理。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4. 未辦理任何手續之新生及舊生 必須盡快前往(J108 室)學生事務處諮詢以及辦理相關手續。

上述內容以辦證機關公佈為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到學生事務處(J108 室)查詢。



(治安警察局申請進度查詢系統)

